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 D8

- (上接D7版)
-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出现或者潜在发生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行使表决权；
- 违约或者擅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监督基金管理人 的投资运作；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遵守《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缴付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在不从事任何基金份额赎回行为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上的有限责任；
  -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和他 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C、基金管理人
  -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募集资金；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销售基金份额；
    -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组织和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
    -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依法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加入基金代销机构总汇 《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审慎原则运用基金财产；
      -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门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D、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除法律法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参与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采取适当的方式谨慎地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严守证券保密规定，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按有关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确保按照规定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公开透明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涉及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符合合理条件的条件下得到资料的复印件；
-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因违反《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期间，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其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基金财产的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不尽职而免除；

- 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准许的其他收入；
      - 监督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迹象，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和基金联袂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的后台匹配及清算的清算；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负责基金资产的清算；
      -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依据法律法规，依法撤销销售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其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基金财产的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不尽职而免除；

- 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根据《基金法》、《信托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准许的其他收入；
      - 监督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有违反《基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迹象，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和基金联袂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的后台匹配及清算的清算；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开立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负责基金资产的清算；
      -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依据法律法规，依法撤销销售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其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基金财产的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不尽职而免除；

- 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3)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三、基金管理人
  -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因违反《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期间，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其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基金财产的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不尽职而免除；
  - 对《基金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以适当的方式确保该资料不被不当披露、复制或不正当复制。如发生任何泄露、遗失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相关服务人员离职而免除。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持有人个人资料被篡改或丢失。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制定适当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以适当的方式确保该资料不被不当披露、复制或不正当复制。如发生任何泄露、遗失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相关服务人员离职而免除。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持有人个人资料被篡改或丢失。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制定适当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以适当的方式确保该资料不被不当披露、复制或不正当复制。如发生任何泄露、遗失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相关服务人员离职而免除。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持有人个人资料被篡改或丢失。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制定适当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以适当的方式确保该资料不被不当披露、复制或不正当复制。如发生任何泄露、遗失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相关服务人员离职而免除。
-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制定适当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资料，并以适当的方式确保该资料不被不当披露、复制或不正当复制。如发生任何泄露、遗失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责任不因相关服务人员离职而免除。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均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信息保密，并制定适当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 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至少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客：
    - 会议召集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授权委托书的必要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通知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7) 召集人需要必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4.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等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必须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均必须有合法授权，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有效。现场开会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亲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受托出席大会者出具的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书符合有效条件的要求，受托出席大会者出具的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书符合有效条件的要求，《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 (含50%)。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以书面方式召开表决。
  -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统计汇总有效表决意味着的票数，不影响开会效力；
    -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由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0% (含90%) ；
    - 上述第2、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供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书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书符合有效条件的要求，《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有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出具的代理授权书符合有效条件的要求；
    - 会议通知和公告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约定条件的确认书等两份文件的行为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及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四、议事程序及授权
  - 1.议事内容及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变更、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基金合同》当事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 2.召集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 (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大会召集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出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大会召集人提交提案时，随时将提案交给大会召集人并在会议召开前35天内提交召集人大会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天前公告。
  - 大会召开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代表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前30天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提案涉及的议题与事项有直接关系，并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无直接关系的事项，不能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进行解释和说明。

- 3.授权程序。大会召集人可以同时对提案及与提案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事项做出决定，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但不得因此而实质性变更提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后，如果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公告日期应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各项规定程序宣布开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效力。
  - 会议记录应当制作由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持有持有代表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决议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 (含50%) 通过方为有效；下列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般决议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及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约定条件的确认书等两份文件的行为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1.开会
    - 1) 召集人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和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担任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和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担任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未出席时，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监票人出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公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提交结果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会议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或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 (七) 决议与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的，应当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编号、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切实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份额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C、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顺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 1.基金财产清算顺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程序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3.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其《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诉讼方承担。

-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C、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由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顺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 1.基金财产清算顺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支付清算费用、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后，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程序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3.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 1.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其《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诉讼方承担。

-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C、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应在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顺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1.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电话：021 38869999
  - 传真：021 38840389

- 联系人：冯刚
  -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电话：010 66105798
传真：010 66105798
联系人：赵善庆
  -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国务院 颁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汇兑、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贷款业务、代理销售国债、提供担保服务和代理、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 银证转账 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资产管理业务；半年度财务报告服务；组织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证券业务咨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与国债招标、外汇存款、外汇兑换、外汇卖出回购、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期货买卖和远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政府债券以外的有价证券；自营、代客买卖国债；外汇金融衍生品；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
  - (一) 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得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国债期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和权证，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的申购，并持有因转股未转股的可转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可转换和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心内出售。

- 本基金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外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相关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
    1. 禁止投资的标的及 《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资产配置比例：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2. 本基金所持有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国债、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发行的可转换类金融类工具。

- 本基金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今后允许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a.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b.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买入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c. 现金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d.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e.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首期一信债的比例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f.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g.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评估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h.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 1. 本基金持有的期限在一年期内的定期存款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2.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境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有较强偿付能力、且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信用等级为AA-级及以上、且预期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但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对公司经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式债券等受限证券。
- 基金及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章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规范运作
    - 3.1 规范运作
      - 1) 证券市场外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其规模或同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在不限制次日，但基金管理人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能影响基金规模大额变动的情况下，至少前两个工作日正向上基金管理人汇报说明基金可能流动风险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及时实施交易监督。
      -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4. 关联交易
      - 4.1 关联交易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必须按照后仍无法禁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或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 2) 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从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监督。
      - 5. 关联交易
        - 1) 基金管理人以下列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管理监督。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交易对手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限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场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新增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申请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方可生效，否则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机构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按照协议进行交割。
        - 2)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报告中国证监会义务。
        - 3)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控制方式
        -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风险控制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交易对手中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合格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不在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状况出现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但其有关交易对手不在进行筛选。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照上述监管规定，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对手进行监督。

- 基金托管人根据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管理监督。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合格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限定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向市场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新增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由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管理人书面申请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方可生效，否则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机构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按照协议进行交割。
- 2)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报告中国证监会义务。
- 3)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控制方式
  - 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